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安衛辦法：§2 II、§4	經濟部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無	註:非主管機關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1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組織架構圖。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33 III、§38 I、§43	人事室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0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114年12月2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1本分局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7)辦公場所：執行業務場所	各單位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1建立建物使照執清冊。 2-1-2附屬設施清冊:水塔/太陽能板/抽水機/飲水機等。 2-1-3消防設施清冊。 2-1-4電力設施清冊。 2-1-5公用設施清冊-監視系統。 2-1-6公用車輛清冊。 2-1-7電梯或無障礙設施清冊。 2-1-8各單位建立設備清冊。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	各單位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1(秘書室)建立自主檢查計畫，依計畫執行檢查(包括建物、飲水機、電梯、消防、緊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施(§8)				<p>急發電機等)。</p> <p>2-2-2各實驗室自主檢查計畫，依計畫執行檢查。</p> <p>2-2-3(報驗發證科)建立自主檢查計畫，依計畫執行檢查(包括無障礙服務鈴、血壓計、宣導用放映機、哺(集)乳室、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等)。</p> <p>2-2-4儀器設備校正計畫表。</p> <p>2-2-5(報驗發證科)定期檢查服務設施並紀錄點檢結果。</p>
3			<p>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2-3-1建立門禁監控系統-包括行政園區，報驗發證園區、報驗櫃檯及臺東辦事處。</p> <p>2-3-2(人事室)每日排定值班人員於下班前巡視園區並紀錄巡視結果。</p> <p>2-3-3行政園區後門、報驗發證大樓側門及各實驗室建立磁力鎖以管制進出，並建立訪客進管制表紀錄訪客資料。</p>
4			<p>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2-4-1社區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方式：</p> <p>(1)分局本部 民樂里里長：黃村吉 辦公室：花蓮市中興路16號</p> <p>(2)民樂里里幹事：馮怡方 辦公室：花蓮市中美一街22號 TEL:03-8227470/0912-519270 電子信箱：</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jack@nt.hualien.gov.tw (3)臺東辦事處 中華里里長：楊耀乾 0937-579-288 辦公室：臺東市強國街246號 (4)中華里里幹事：簡宇翔089-325301 2-4-2(化工產品科) 毒災聯防網毒災聯絡資訊：花蓮縣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03-8237575 (分機246/254)聯防相關單位如附表。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1警察機關 (1)分局本部 美崙派出所 TEL:03-8228341： (2)宿舍區 軒轅派出所 TEL:03-8328344 (3)臺東辦事處 寶桑派出所 TEL:089-322126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369號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1詳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位置圖，並定期檢查急救醫療器材留存紀錄，含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2-6-2社區醫療機構 (1)分局本部： A. 門諾醫院03-8241234 B. 慈濟醫院03-8561825 (2)臺東辦事處 A.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7			對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1(化工產品科)輻射防護措施:有輻射物質及X光機，依法每月有輻防佩章之回檢與申報/有紀錄;定期輻射儀器擦拭試驗。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3、§9	各單位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8-1(各實驗室及秘書室)每年訂定「自主檢查計畫表」並依計畫執行自主檢查。 2-8-2(機電產品科)實驗室儀器旋轉部位具防護設施及張貼之警語。 2-8-3 超高效液相層析儀(UPLC)加設防震支架以防傾倒。 2-8-4(度量衡科)堆高機定期檢查紀錄。 2-8-3(度量衡科)堆高機作業警語照片。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局無相關業務。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0-1本分局電力系統未達高低壓檢測之電壓及容量，無須委外檢測。 2-10-2各實驗室低壓用電設備定期點檢留存紀錄。 2-10-3潮濕場所設備加裝漏電斷路器保護。 2-10-4操作會產生高溫、高壓設備配載隔熱手套及護目鏡等個人護具，作業場所張貼高溫警告標示。 2-10-5(化工產品科)電熱能裝置危害防護及警告措施。 2-10-6(度量衡科)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1-1(機電產品科)檢驗樣品以搬運推車搬運，玩具實驗室法碼搬運推車。 2-11-2(化工產品科)提供近紅外線光譜儀(NIR)移動支架及搬運推車。 2-11-3(度量衡科)堆高機證照及在職訓練紀錄。 2-11-4(度量衡科)堆高機定期檢查紀錄。 2-11-5(度量衡科)堆高機作業警語照片。 2-11-6(度量衡科)法碼堆置高度/層數管制標示。 2-11-7吊勾、鋼索、吊掛帶定期檢查。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2-1(化工產品科)化工試驗室、計量及綠能探索館、教育展示中心消防水塔等處爬梯設置護籠。 2-12-2(度量衡科)執行地秤/槽秤檢定(查)等作業配戴安全帽。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3-1化工實驗室設置獨立氣體鋼瓶室，鋼瓶依規定固定防止傾倒、依規定執行作業前點檢、月檢查、年度檢查，確認氣體鋼瓶在效期內及管路正常，並備置安全資料表(SDS)或清冊及警告標示。 2-13-2壓力鍋實驗室液化石油氣鋼瓶鋼瓶，依規定固定防止傾倒、依規定執行作業前點檢、月檢查、年度檢查，確認氣體鋼瓶在效期內及管路正常，並備置安全資料表(SDS)或清冊及警告標示。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2-13-3壓力鍋實驗室備置液化石油氣體檢測器，以檢測實驗室液化石油氣濃度低於標準值，檢測器定期送校。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4-1水泥試驗設置排氣櫃及空氣清淨機防止粉塵引起之危害。 2-14-2化工實驗室設置抽氣櫃及廢氣處理設施，危害物操作於抽氣櫃進行，避免人員吸入。 2-14-3實驗室配置口罩/防護手套防止粉塵及化學品危害。 2-14-4設置空氣清淨機維持較佳空氣品質。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5-1(化工產品科)輻射防護措施:有輻射物質及X光機，依法每月有輻防徽章回檢與申報/有紀錄;並定期作輻射儀器擦拭試驗。 2-15-2操作會產生高溫、高壓設備配戴隔熱手套及護目鏡等個人護具，作業場所張貼高溫警告標示。 2-15-3(化工產品科)電熱能裝置危害防護及警告措施。 2-15-4(度量衡科)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15-5(機電產品科)噪音源如空氣壓縮機等設備另設置於獨立區域降低操作人員暴露。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6-1實驗室顯微鏡計數微小顆粒之作業,耗費眼力,改善設備將顯微鏡畫面送傳送至監視螢幕進行判別作業,以AI技術縮短顯微鏡計數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時間，降低操作者視力傷害。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7-1(化工產品科)實驗室設置廢液暫存區以貯存廢液，儲存區設置排風設施，避免廢氣留滯，廢液貯存區上鎖限制人員進出及定期查核。 2-17-2定期由合格廠清運廢液。 2-17-3(機電產品科)廢棄水泥及水泥製品樣品置於特定安全廢棄樣品區，廢棄物定期清運。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8-1輪行檢定場防颱風窗及鐵捲門防颱風柱照片。 2-18-2壓力鍋實驗室設置防颱風板防止颱風危害照片。 2-18-3依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並每年辦理消防設備申報。 2-18-4滅火器每月定期檢查，紀錄保留3年。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9-1(化工產品科)微生物實驗室執行第一級微生物(如大腸菌)之操作： (1)設置生物安全櫃/滅菌器等。 (2)定期檢視以上防護設備效能。 (3)訂定微生物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0-1輪行檢定場地板高低差處設置警告標示。 2-20-2材料實驗室等通道、地板或階梯等有高低差處，設置高低差警告標示。 2-20-3通道保持淨空及維持適度照明。 2-20-4易滑地板及階梯設置防滑設施及警告標示避免危害。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1-1各實驗室依實驗需求設置排風機、冷氣機與照明燈具。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10)	各單位	調查日期：114年12月12日。 預計下次調查日期：115年12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2-1每年定彙整危害物化學品使用情形表，各使用單位建立安全資料表(SDS)或清冊。 2-22-2化學品依規定列冊，毒化物存於特定安全毒化物櫃，由專人管理。 2-22-3各化學品依規定備置建立安全資料表(SDS)或清冊定期檢討，儲存地點貼警告標示。 2-22-4建立液化石油氣、化工實驗室安全資料表(SDS)或清冊、微生物實驗室安全資料表(SDS)或清冊。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11)	各單位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本分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114年4月11日。 訓練日期：114年5月7日。 預計下次日期：115年5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3-1訂有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演習。 2-23-2毒化物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習。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	秘書室	環境及設備名稱：本分局報驗發證大樓1樓設有哺乳室、冰箱及舒適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4-1(報)哺(集)乳室每日巡檢留存紀錄。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及設備(§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各單位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5-1每年定期盤點各實驗室危險性機械/設備等，權責單位均建立自主檢查計畫，依計畫執行檢查。 2-25-2公務車輛依規定定期保養檢查，留存紀錄。 2-25-3個人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皆為檢驗合格產品。 2-25-4宿舍設施定期檢查，留存紀錄。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各單位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2年3月29日</u> 。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10月8、9日</u> 。 下次預計演練日期：115年3月1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6-1依據花蓮縣地區(第 U00001 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化工產品科配合執行，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66)	秘書室	1.發生災害及重大事件以速報單及 line 主管群組為向上級機關(總局及經濟部)即時通報機制，分局內內部及單位橫向聯繫通報依作業規定流程辦理。 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5年1月16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7-1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災害及重大事件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災害及重大事件通報流程，發生重大事件或災害時依流程通報(簽核中)。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17)	各單位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局無相關業務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18 I)	各單位	訓練日期： <u>115年2月25</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9-1定期辦理防空避難訓練及演習。 2-29-2依規定派員參加毒化物及關注化物訓練。 2-29-3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1次以上。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18 II)	各單位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3年2月20</u> 日。(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化學藥品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程序)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局無相關業務。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19 I)	人事室 各單位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說明：	3-1-1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40歲以上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項目每2年1次公費補助4500元或每年公假1日自費健康檢查(不限年齡)。 3-1-2經盤點檢視各單位均無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項目及人員。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本分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人事室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受理(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人事室 秘書室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32Ⅲ	人事室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人事室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各單位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人事室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人事室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 II	人事室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38 III	人事室	1. 7日內送保訓會：0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受理(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39	人事室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114年10月2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10-1 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業公開揭示於本分局網頁及公布欄。 5-10-2 訂有通報機制於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六	通報與建議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41、§47	人事室 各單位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1-1 訂有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推動執行員工關懷事項。 6-1-2 辦理首長與員工座談會、首長與各單位主管業務會報，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落實列管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人事室 各單位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迄今尚無相關案件。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